

招商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5年9月30日，招商证券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后又分别于2019年、2021年1月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3年5月22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补充协议》，于2025年3月12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于2025年8月14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招商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招商证券已于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10日和2025年12月3日向明邦物流履行了三次法定的书面催告程序，并于每次催告后及时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距离首次催告已达三个月时，明邦物流仍未足额缴纳，因此，招商证券于2026年1月7日向明邦物流送达了《招商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了单方解除权，并及时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且督导明邦物流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明邦物流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并未向我司提出书面异议，招商证券于送达通知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备案文件。

招商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和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招商证券和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招商证券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6年1月22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在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招商证券和 ST 明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招商证券

2026 年 1 月 22 日